



安侯建業

# 稅務新知 選讀

2022年7月號



# 重點摘要

## 法規增修&新頒解釋令

### 金融機構提供稅捐稽徵機關個人金融帳戶高頻交易資料作業規範

為掌握網路交易課稅資料，財政部訂定本規範，金融機構應於每年3月底前將前一年度「高頻交易帳戶」身分資料、交易紀錄送交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首次為112年3月31日以前提供111年度之資料。「高頻交易帳戶」為同一人、同一金融帳戶、同一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存轉匯入金額累積達240萬元，且該年度有任4個月份存轉匯入筆數每月達200筆。

###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抵減辦法

本辦法修正之重點除增訂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之名詞定義及所需具備要件外，最大的修正在於變更投資抵減之「當年度」的認定方式。於修正前所稱「當年度」係以統一發票或付款憑證所屬年度作為申請抵減年度之依據，修正後自111年度起修改為以產品、服務交貨之年度或技術服務提供完成之年度為認定依據；惟於過渡期間，如110年度及以前年度已交貨，但於111度及以後年度始支付貨物尾款之案件，仍得以付款年度作為申請年度之依據。

### 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

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有關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4條及第45條規定部分，調降屬存款、基金、短期票券、人身保險、期貨、記名式儲值卡、電子支付帳戶等金融遺產之裁罰倍數，修正發布時尚未裁處確定之罰鍰案件，亦適用本修正規定。

### 核釋個人適用所得稅法第14條之8規定退還或扣抵自住房地交易所得稅款，符合一定條件者，得免追繳原退還或扣抵稅款之規定

於重購後5年內，因未成年子女就讀或擬就讀學校訂有應設戶籍於該學區之入學條件、本人或配偶因公務派駐國外、或原所有權人死亡，致戶籍遷出或未設戶籍於該重購房屋者，倘經查明該房屋實際仍作自住使用，確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情事，得認屬未改作其他用途，免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繳原退還或扣抵稅額。

## 財政稅務要聞

### 經濟部提出嶄新租稅優惠 力保關鍵產業全球競爭優勢

經濟部預告增訂「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2，對具備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的公司，提供研發與設備投資抵減之獎勵措施。研發費用、研發密度達一定規模及有效稅率達15%者，研發支出可以25%抵減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購置先進設備者抵減率為5%。

### 公司給付關係人之利息支出，由國外母公司於當年度同額補貼列報收入，免納入計算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之利息支出

關係企業無實質補貼相關利息支出之事實，而係將原屬勞務報酬之一部分改列為利息補貼者，稽徵機關將依實質課稅原則認定關係人負債及利息，依所得稅法第43條之2等規定計算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之利息支出。

### 營業人逾申報期後補開立統一發票，如同時符合二要件可免罰

有關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之加息免罰規定，需符合1. 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2. 自動向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若僅自動補報惟並未繳清稅款，與前揭自動補報補繳免罰要件不合。

### 營業人介紹國內客戶向國外廠商訂貨，取得之佣金收入，應開立統一發票繳納營業稅

營業人銷售勞務予國外公司，縱取得外匯收入，如勞務使用地在我國境內，非屬外銷勞務，並不符合營業稅法零稅率之規定，應開立應稅統一發票按5%稅率報繳營業稅。

### 被繼承人所遺土地，因建築法規而設置供公眾通行之私設通路，應併計遺產申報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第12款規定，被繼承人遺產中「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經主管機關證明者」，不計入遺產總額，免課遺產稅。惟私設通路形成原因係為獲取建築許可而提供，土地所有權人已取得營建許可之利益，與成立公用地役關係具有特別犧牲之私有既成巷道土地不同，故仍應併入遺產總額申報。

# Contents

## 法規增修&新頒解釋令

- 02 金融機構提供稅捐稽徵機關個人金融帳戶高頻交易資料作業規範
- 04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抵減辦法
- 06 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
- 08 適用所得稅法第14條之8規定退還或扣抵自住房地交易所得稅款，符合一定條件得免追繳稅款

## 財政稅務要聞

- 10 經濟部提出嶄新租稅優惠，力保關鍵產業全球競爭優勢
- 12 給付關係人利息，國外母公司於當年度同額補貼列報收入，免納入計算不得列費用或損失之利息支出
- 13 營業人逾申報期後補開立統一發票，如同時符合二要件可免罰
- 14 營業人介紹國內客戶向國外廠商訂貨，取得之佣金收入，應開立統一發票繳納營業稅
- 15 被繼承人所遺土地因建築法規而設置供公眾通行之私設通路，應併計遺產申報

## 稅務行事曆

- 17 2022年7月份、8月份稅務行事曆

## 關於本刊

KPMG服務團隊以專業的稅務見解及多年應對稅捐稽徵機關查核之經驗，彙整最新稅務法規及要聞，使讀者可以輕鬆掌握第一手稅務資訊新知。藉由KPMG的導讀及觀察資訊補給，有利企業及時因應稅政或稅制之快速變革，精準迅速掌握各項稅務訊息，而在經營上能建立前瞻的思維及宏觀的視野。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掃瞄或點選下圖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 法規增修& 新頒解釋令



# 金融機構提供稅捐稽徵機關個人金融帳戶高頻交易資料作業規範



財政部111年6月27日台財稅字第11100579090號令

財政部訂定「金融機構提供稅捐稽徵機關個人金融帳戶高頻交易資料作業規範」，並自即日生效。金融機構提供稅捐稽徵機關個人金融帳戶高頻交易資料作業規範如下：

- 一. 為明確規範金融機構依稅捐稽徵法第三十條規定提供稅捐稽徵機關個人金融帳戶高頻交易資料之範圍及作業程序，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 二. 本作業規範用詞，定義如下：
  - (一) 金融機構：包括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全國農業金庫及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
  - (二) 高頻交易：指同一個人同一金融帳戶，除下列非銷售性質交易項目外，於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轉匯入金額累積達新臺幣二百四十萬元且該年度有任四個月月份存轉匯入筆數每月達二百筆者：
    1. 經由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自動轉帳業務之代付交易。但不包括交易項目為零星轉帳、貨款、銀行轉帳及其他之代付交易。
    2. 金融機構運用內部系統自動作業得辨識之下列存轉匯入交易：
      - 1) 政府機關撥付之補助款、徵收款、紓困金及法院判決定讞款、退回款。
      - 2) 信用貸款、保險給付、信託款項、投資金融商品及有價證券款項。
      - 3) 利息收入、定期存款、外匯結匯與退匯、旅行支票兌付款及銀行簽發本行支票之回存。
      - 4) 繼承款項。
      - 5) 公益團體補助款項。
    - 3) 薪資、津貼、福利金、獎助學金及各種競技、競賽、機會中獎之獎金。
    - 4) 政治獻金及全國性公民投票經費募集款項。
    - 5) 公寓大廈住戶管理費。
    - 6) 各類溢繳退款。
    - 7) 同一人金融帳戶間轉匯款項。
- 三. 金融機構就同一個人同一金融帳戶之高頻交易，應提供稅捐稽徵機關確認金融帳戶身分程序之資料（以下簡稱身分資料）包括：
  - (一) 姓名。
  - (二) 身分證明文件種類及號碼。
  - (三) 金融帳戶開戶日期。
- 四. 金融機構就同一個人同一金融帳戶之高頻交易，應提供稅捐稽徵機關該等金融帳戶必要交易紀錄（以下簡稱交易紀錄）包括：
  - (一) 金融機構代號及帳號。
  - (二) 存轉匯入金額及時間。
- 五. 金融機構應依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媒體檔案格式及遞送方式，於每年三月底以前，將前一年度之前二點所定身分資料及交易紀錄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首次應於一百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提供。
- 六. 稅捐稽徵機關處理依本作業規範所取得之資料，應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內部控制管理機制，以確保資料安全。
- 七. 本作業規範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為掌握網路交易課稅資料，財政部爰訂定本規範，金融機構應於每年3月底前將前一年度「高頻交易帳戶」身分資料、交易紀錄送交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首次為112年3月31日以前提供111年度之資料。所稱「高頻交易帳戶」為同一人、同一金融帳戶、同一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存轉匯入金額累積達240萬元，且該年度有任4個月份存轉匯入筆數每月達200筆。累積金額的計算排除特定非銷售性質交易，例如經由台灣票據交換

所媒體交換自動轉帳業務的代付交易，此外政府補助款、利息收入、繼承款項、公益團體補助款、薪資、津貼、政治獻金、公寓大廈管理費等亦不計入累積金額240萬元的計算範圍。

財政部掌握此課稅資料後可能會與納稅義務人之申報資料交叉勾稽，若異常比率偏高將會被列為稅務稽核對象。此為繼去(110)年7月1日施行「電子支付機構提供稅捐稽徵機關與海關身分資料及必要交易紀錄管理辦法」後(請詳[稅務新知選讀2021年9月 \(assets.kpmg\)](#))，另一掌握課稅資料之查稅措施。





#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抵減辦法

##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抵減辦法

《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已於111年2月18日修正公布，延長智慧機械及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投資抵減之適用期間至113年12月31日，並新增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亦可適用投資抵減，其適用期間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而相關子法配合修正於111年7月4日公布，名稱因應資通安全之新增更正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抵減辦法」（條文詳[行政院公報](#)），茲將增修重點彙總如下：

### 增訂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名詞定義及所需具備要件 (S4)

所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係指為防止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運用於終端與行動裝置防護、網路安全維護或資料與雲端安全維護，並具有下列功能之一之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屬安裝於個人電腦之防毒軟體或防火牆者，不適用)：

**辨識：**建立資通安全管理規則以管理人員、端點裝置、網路設備、雲端資產、數位資料之網路安全風險，並符合下列功能之一：(一)資通安全治理及風險評估、(二)資產管理。

**保護：**建立和實施適當之資通安全措施以確保重要服務、設備、企業營運的運行，並符合下列功能之一：(一)端點裝置防護、(二)網路安全防護、(三)資料加密與保護、(四)應用服務保護。

**偵測：**制定並實施適當的作為以識別資通安全事件的發生，並符合下列功能之一：(一)端點及網路偵測與回應、(二)使用者行為分析、(三)網路威脅情資運用。

**回應：**對偵測到之資通安全事件，規劃並實施適當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資安事件之後的數位證據保存、數位鑑識、數位資產監控追蹤。

**復原：**制定並實施適當的措施以修復因資通安全事件受損的功能和服務，並符合下列功能之一：(一)異地備援、(二)資料備份。

### 投資抵減之當年度的認定方式(S7)

- 自111年度起，投資抵減之「當年度」認定方式修正為，硬體、軟體或技術交貨之年度或服務提供完成之年度認定。
- 付款年度晚於交貨或服務提供年度，可就110年度及以前年度已交貨，但於111度及以後年度支付貨物尾款部分，以付款年度認定。申請人於110年度及以前年度就同一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者，不得重複申請適用。

### 變更會計年度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規定(S11)

依本辦法申請投資抵減者，於同一課稅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但變更會計年度之營利事業，就其變更前後會計期間之投資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得不受此限制，而其於計算支出總金額上限(10億元)，應按變更前之營業期間占全年之比例認定之。營業期間不滿一個月者，以一月計算。

舉例說明，原採曆年制之公司，自111年4月1日起經核准變更為四月制，該公司於會計期間111年1月1日至同年3月31日及111年4月1日至112年3月31日購置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或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之支出均可申請適用本辦法之投資抵減，而該公司111年1月1日至同年3月31日適用支出總金額上限為2億5千元(即10億元×3/12)。

### 支出項目有關之證明文件(\$13)

- **刪除發票或進口付款證明憑證之開立日期規定：**適用本辦法之投資抵減本應於108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購置，且修正條文第7條所規範投資抵減之當年度已改為交貨之年度或技術服務提供完成之年度，因此尚無須規範相關憑證之開立日期。
- **規範申請人應檢附付款證明：**本辦法租稅優惠之支出金額，僅以申請人實際支出金額為限，故為利稽徵機關查核，爰規範申請人應檢附付款證明。
- **增訂自行製造或委由他人製造者所需檢附之文件：**
  1. 轉供自用之統一發票影本或帳載紀錄、
  2. 委託他人製造所取具之統一發票影本及付款證明影本。
  3. 成本明細表、委託製造契約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逾期或未依規填報之法律效果(\$14)

營利事業於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前未依規定格式填報適用者，逾期不得適用投資抵減。

##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本辦法修正之重點除增訂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之名詞定義及所需具備要件外，最大的修正在於變更投資抵減之「當年度」的認定方式。於修正前所稱「當年度」係以統一發票或付款憑證所屬年度作為申請抵減年度之依據，衍生同一投資計畫於不同年度取得發票將分年度申請之情事，徒增徵納雙方行政作業之勞費，故考量該等設備或技術於完成交貨後始產生投資效益，遂於111年度起修改為以產品、服務交貨之年度或技術服務提供完成之年度為認定依據；惟於過渡期間，如110年度及以前年度已交貨，但於111度及以後年度始支付貨物尾款之案件，仍得以付款年度作為申請年度之依據，納稅者於適用上應特別留意。



# 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

財政部111年6月22日台財稅字第11104565030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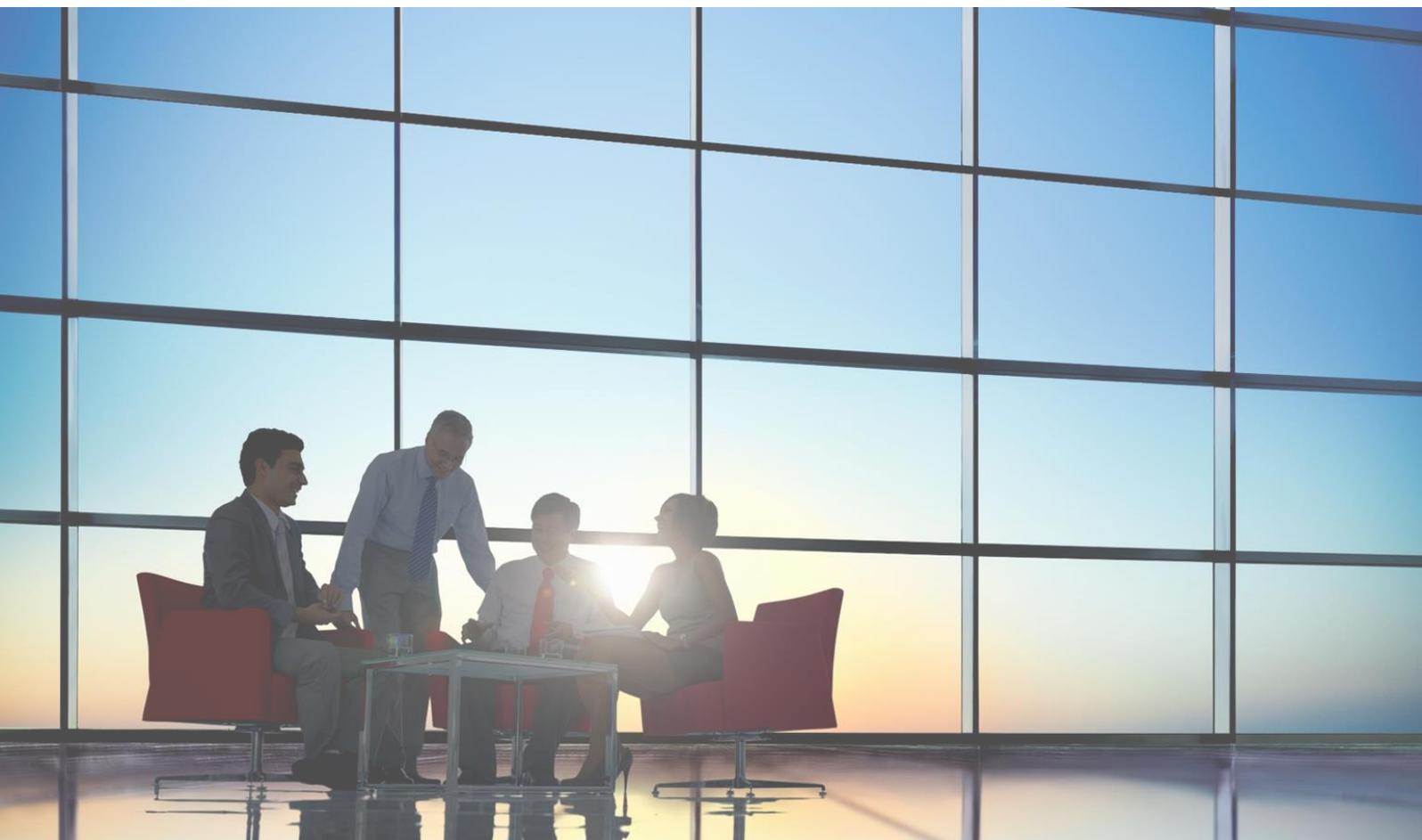
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4條及第45條規定部分，自即日生效

稅法	稅法條次及內容	違章情形	裁罰金額或倍數
遺產及贈與稅法	第四十四條 納稅義務人違反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四條規定，未依限辦理遺產稅或贈與稅申報者，按核定應納稅額加處二倍以下之罰鍰。	<b>遺產稅</b>	
		一. 未依限申報之財產屬不動產、車輛、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者。	處應納稅額○·五倍之罰鍰。
		二. 未依限申報之財產屬存款、基金、短期票券、人身保險、期貨、記名式儲值卡、電子支付帳戶及已會同主管稽徵機關點驗及登記內容物之保管箱，且納稅義務人於遺產稅申報期限屆滿前，已依稽徵機關單一窗口受理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作業要點規定申請查詢並同意由國稅稽徵機關統一回復金融遺產資料者。	處應納稅額○·五倍之罰鍰。
		三. 未依限申報之財產屬前二點財產以外者。	處應納稅額一倍之罰鍰。
		四. 未依限申報之財產同時有前三點之二點以上情形者。	應納稅額之處罰倍數分別按各該財產價值比例計算。
		<b>贈與稅</b>	
		一. 未依限申報之財產屬不動產、車輛、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者。	處應納稅額○·五倍之罰鍰。
		二. 未依限申報之財產屬前點財產以外者。	處應納稅額一倍之罰鍰。
	四. 未依限申報之財產同時有前二點情形者。	應納稅額之處罰倍數分別按各該財產價值比例計算。	
	第四十五條 納稅義務人對依本法規定，應申報之遺產或贈與財產，已依本法規定申報而有漏報或短報情事者，應按所漏稅額處以二倍以下之罰鍰。	<b>遺產稅</b>	
		一. 短、漏報之財產屬不動產、車輛、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者。	處所漏稅額○·四倍之罰鍰。
		二. 短、漏報之財產屬存款、基金、短期票券、人身保險、期貨、記名式儲值卡、電子支付帳戶及已會同主管稽徵機關點驗及登記內容物之保管箱，且納稅義務人於遺產稅申報期限屆滿前，已依稽徵機關單一窗口受理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作業要點規定申請查詢並同意由國稅稽徵機關統一回復金融遺產資料者。	處所漏稅額○·四倍之罰鍰。
三. 短、漏報之財產屬前二點財產以外者。		處所漏稅額○·八倍之罰鍰。	
四. 短、漏報之財產同時有前三點之二點以上情形者。		所漏稅額之處罰倍數分別按各該財產價值比例計算。	
<b>贈與稅</b>			
一. 短、漏報之財產屬不動產、車輛、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者。		處所漏稅額○·四倍之罰鍰。	
二. 短、漏報之財產屬前點財產以外者。		處所漏稅額○·八倍之罰鍰。	
三. 短、漏報之財產同時有前二點情形者。	漏稅額之處罰倍數分別按各該財產價值比例計算。		

##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所訂之裁罰係分別以未申報或短漏報財產所得之情形，依稽徵機關掌握該財產難易程度而訂定其裁罰倍數。而本次修正前有關遺贈稅法第44條(未依限申報之處罰，下稱未謂申報)及第45條(漏報及短報之處罰，下稱短漏報)之裁罰，已針對不動產、車輛、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等屬於國稅局較容易掌握到的財產，按其應納或漏稅額就未申報者課處0.5倍；短漏報者課處0.4倍；而對其他財產未申報或短漏報者，則分別課處較重之1倍或0.8倍。

然自110年9月1日起，納稅者得依「稽徵機關單一窗口受理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作業要點」，申請查詢金融遺產，稽徵機關已能掌握查復之金融遺產資料，因此本次增訂屬存款、基金、短期票券、人身保險、期貨、記名式儲值卡、電子支付帳戶及已會同主管稽徵機關點驗及登記內容物之保管箱等金融遺產之裁罰，與現行不動產、車輛等財產之裁罰倍數相同，即未申報者課處0.5倍，短漏報者課處0.4倍，而修正發布時尚未裁處確定之罰鍰案件，依據稅捐稽徵法1條之1第4項規定亦適用本修正規定。惟須提醒注意，需有向國稅局申請查詢金融遺產且提出申請的時間在遺產稅申報期限屆滿前，方可適用前述較低裁罰倍數。



# 適用「所得稅法」第14條之8規定 退還或扣抵自住房地交易所得稅 款，符合一定條件得免追繳稅款

財政部 111年6月9日台財稅字第11100584750號令

個人重購自住房屋、土地，經核准依所得稅法第14條之8第1項或第2項規定退還或扣抵稅額，於重購後5年內，因未成年子女就讀或擬就讀學校訂有應設戶籍於該學區之入學條件、本人或配偶因公務派駐國外、或原所有權人死亡，致戶籍遷出或未設戶籍於該重購房屋者，倘經查明該房屋實際仍作自住使用，確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情事，得認屬未改作其他用途，免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繳原退還或扣抵稅額。但經稽徵機關查明有藉法律形式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之安排或情事者，不適用之。

##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所得稅法第14條之8訂有個人出售自住房屋、土地，2年內重購自住房屋、土地者，得申請申請按重購價額占出售價額之比率，自前已繳納稅額計算退還稅款(先購後售亦得適用)；惟重購之自住房屋、土地，於重購後5年內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時，應追繳原退還或扣抵稅額。因實務上可能發生就學設籍、派駐國外工作或死亡等3類情形，致戶籍遷出或未設戶籍於該重購房屋，因該等情形非屬投機，財政部爰發布本令釋，明定若該房屋實際仍作自住使用，免追繳原退還或扣抵稅額，以適度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



# 財政稅務要聞





# 經濟部提出嶄新租稅優惠 力保關鍵產業全球競爭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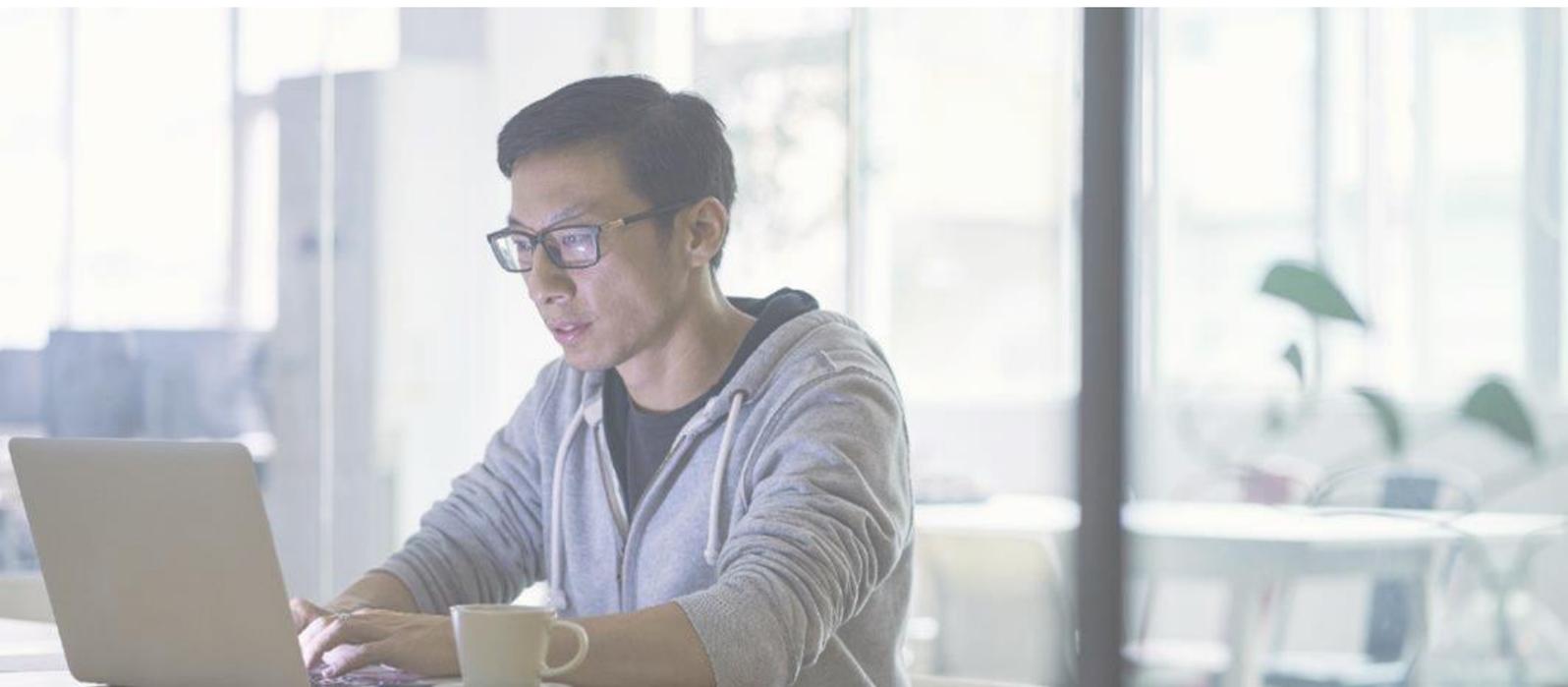
經濟部111年6月16日

臺灣擁有優質的人力、技術跟法規環境，已建構創新、韌性、高效率的產業鏈，提供優質創新的高科技產品，成為國際經貿鏈結之後盾。而近期一連串全球重大事件干擾全球供應鏈運作下，各國積極推動關鍵產業自主化，面對國際局勢的競爭壓力，我國應掌握契機提出具國際競爭力的獎勵政策，來維繫我國產業國際競爭優勢及地位。因此，本部增訂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2，引導企業積極進行前瞻研發與先進製程領先，條文案與詳細說明已刊載於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網址：<https://law.moea.gov.tw>)，將蒐集各界意見作為修正之參考。

在美中貿易爭端、COVID-19疫情及俄烏戰爭等事件影響下，各國為促進關鍵產業發展，提升國內產業技術領域競爭力，祭出鉅額的補貼措施或租稅優惠。而我國現行獎勵制度，係為鼓勵創新研發及中小企業導入智慧機械而設計，與各國引導關鍵產業加大投資所設計的獎勵

目的截然不同。臺灣要在國際供應鏈中持續保有關鍵地位，必須不斷投入資源進行具開創性、突破性的研發創新，勢需花費高昂的研發經費，為鼓勵龐大的研發支出，有必要設計新的獎勵機制，以促進關鍵產業國際競爭優勢。

因此本部擬增訂「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2，針對位居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的公司，提供研發與設備投資抵減之獎勵措施。由於技術創新且居國際供應鏈地位之公司，往往須投入相較同業更高額的研發及設備支出以保持技術領先，爰以研發費用、研發密度達一定規模及有效稅率應達15%來設計獎勵機制，不限適用產業類別。抵減率部分，前瞻研發支出當年度抵減率25%；購置先進設備當年度抵減率5%，且無投資抵減支出金額上限。



##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為促進關鍵產業發展，提升國內產業技術領域競爭力，經濟部擬增訂「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2，草案條文於111年6月16日預告。茲整理上述新增優惠及本條例類現有類似租稅優惠內容如下表。

項目	草案條文	新增優惠	現行條文	原有之類似優惠
研究發展支出抵減	§1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須符合條件</li> <li>最近3年內未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li> <li>同一課稅年度內之研究發展費用及其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達一定規模</li> <li>有效稅率未低於15%者</li> <li>抵減率及抵減年限</li> <li>當年度抵減研發支出的25%。</li> <li>每年最高抵減稅額30%</li> <li>與其他投資抵減合併適用時，不超過50%，最後抵減年度不受此限。</li> </ul>	§10	<p>須符合條件</p> <p>最近3年內未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p> <p>抵減率及抵減年限</p> <p>下列二種方式擇一適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抵減率：當年度抵減研發支出的15%。</li> <li>當年度起3年內抵減研發支出的10%</li> </ol> <p>每年最高抵減稅額30%</p> <p>與§12-1之加倍減除擇一適用</p>
		§12-1	<p>在讓與或授權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取得之收益範圍內，得就當年度研究發展支出金額200%限度內自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中減除。</p> <p>與§10之研發支出抵減擇一適用</p>	
購置機器設備抵減	§12-2	<p>適用前瞻創新研發投抵之公司，購置自行供先進製程之全新機器或設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當年度達一定規模者</li> <li>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抵減支出金額5%</li> <li>每年最高抵減稅額30%</li> <li>與其他投資抵減合併適用時，不超過50%，最後抵減年度不受此限。</li> </ul>	§1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投資智慧機械、5G相關軟硬體、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li> <li>全年支出100萬元以上、10億元以下</li> <li>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抵減支出金額5%；或3年內抵減支出金額3%</li> <li>每年最高抵減稅額30%</li> </ul>

本次預告之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2條文草案，新增「前瞻研發支出」及「先進製程設備」二大投資抵減租稅優惠，預計施行期間為112年1月1日至118年12月31日止。由上表可知增訂之第10條之2，「前瞻研發支出」之抵減率為25%較第10條之抵減率(按支出金額之15%當年度抵減或10%採3年度內抵減率)為高，又現行第10條之1「智慧機械或5G系統或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之投資抵減有10億元支出之抵減上限，而預告草案之「先進製程設備」投資抵減則無金額限制，故預告草案租稅優惠較現行規定更優惠。

惟須注意，其適用要件及對象有所限定，例如需為台灣境內進行技術創新且居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的公司，且公司一年內研發費用及其占營收比率必須達一定規模，而有效稅率(台灣繳納的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占全年所得額之比率)不能低於15%等，KPMG將為讀者持續關注修法進度以及相關子法規之公布。

# 給付關係人利息，國外母公司於當年度同額補貼列報收入，免納入計算不得列費用或損失之利息支出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11年6月17日

高雄國稅局表示，為防杜營利事業利用關係人借款替代股權投資，不當列報利息費用，獲取租稅利益，依所得稅法第43條之2反自有資本稀釋課稅規定，營利事業對關係人之負債占業主權益之比率超過 3：1者，超過部分之利息支出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向關係人借款所給付關係人之利息支出，如已由國外母公司於當年度同額補貼，並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將該補貼金額列報營業收入課稅，該關係人負債，免納入「營利事業對關係人負債之利息支出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查核辦法」（以下簡稱查核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關係人之負債；該關係人負債之利息支出，免納入同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計算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之利息支出。

該局進一步說明，倘經查明無實質補貼相關利息支出之事實，而係將原屬勞務報酬之一部分改列為利息補貼者，稽徵機關將依實質課稅原則認定關係人負債及利

息，依所得稅法第43條之2及上揭查核辦法規定計算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之利息支出。

##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我國訂反自有資本稀釋課稅規定，並訂有《營利事業對關係人負債之利息支出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查核辦法》（下稱查核辦法），對關係人之負債占業主權益之比率超過3比1者，超過部分之利息支出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惟財政部104年3月23日台財稅字第10304650860號函另解釋，公司向關係人借款所給付關係人之利息支出，如已由國外母公司於當年度同額補貼，並於當年度將該補貼金額列報營業收入課稅，該關係人負債，免納入上述查核辦法之關係人負債及負債之利息支出，方符收入成本配合原則。



# 營業人逾申報期後補開立統一發票，如同時符合二要件可免罰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1年6月21日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為鼓勵漏報稅捐者自新之機會，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訂有自動補報補繳免罰規定，納稅義務人自行發現有短漏報稅捐時，如能自動向稽徵機關補報補繳所漏稅款者，可適用免罰之優惠，但其補繳之稅款，應按日加計利息；而產生免罰效果之「自動補報及繳納」截止期間，則必須在「遭人檢舉時」或「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時」之前，此二項免罰要件，缺一不可。

該局說明，110年8月31日接獲民眾檢舉轄內營業人A商號110年6月間銷售皮件精品予消費者時，漏未開立統一發票，經該局調查發現，A商號雖已在110年7月19日(當期申報期限110年7月15日之後)補開立統一發票，惟並未同時補申報110年5-6月期銷售額及補繳稅款並加計利息，不符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自動補報補繳免罰規定，仍予以補稅及處罰。

##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依照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納稅義務人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各稅法所定逃漏稅之處罰一律免除，僅需就補繳之稅款，自該項稅款原繳納期限之次日起至補繳之日止，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納稅義務人若僅自動補報惟並未繳清稅款，因與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自動補報補繳免罰要件不合，經稽徵機關查獲仍會予以補稅並裁罰。



# 營業人介紹國內客戶向國外廠商訂貨，取得之佣金收入，應開立統一發票繳納營業稅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111年6月13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介紹國內客戶向國外廠商訂貨，取得之佣金收入，屬國內提供且國內使用之勞務，營業人應開立統一發票，並依法申報繳納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A公司109年間接受國內B公司委託，向國外供應商C公司洽詢採購機器設備及維修事宜，A公司向買賣雙方收取佣金，惟僅就(買方)B公司支付之佣金開立統一發票，就取得(賣方)國外供應商C公司支付之佣金未開立統一發票，經該局查得A公司短漏開統一發票並漏報取自C公司銷售額數千萬元，除補徵營業稅並裁處罰鍰。

##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7條第2款規定，營業人銷售與外銷有關之勞務，或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可適用零稅率並得免開立統一發票。本件營業人雖係提供仲介勞務予國外公司，然其仲介之對象為國內公司，故仍有勞務使用地在我國境內之情事，而不符合前揭零稅率之適用範圍，仍應開立應稅統一發票按5%稅率報繳營業稅。

# 被繼承人所遺土地因建築法規而設置供公眾通行之私設通路，應併計遺產申報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111年6月27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所遺土地因建築法規而設置供公眾通行之私設通路，繼承人應依被繼承人死亡時之公告土地現值，併入遺產總額申報遺產稅。

該局說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第12款規定，被繼承人遺產中「其他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經主管機關證明者」，不計入遺產總額，免課遺產稅，係指具有特別犧牲性質之無償供公眾通行之私有道路土地，經主管機關證明者，始不計入。當私設通路形成原因係為獲取建築許可而提供，土地所有權人已取得營建許可之利益，事實上縱有供不特定多數人通行，仍與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第12款所指因成立公用地役關係具有特別犧牲之私有既成巷道土地不同，是屬於應併入遺產總額申報遺產稅之土地。

該局舉例，被繼承人甲君於108年7月20日死亡，其繼承人依限辦理遺產稅申報，列報甲君所遺5筆土地價值計新臺幣（下同）1億7千萬元為不計入遺產總額，嗣經該局查得，系爭5筆土地經主管機關核認屬建築基地範圍內之私設通路，不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第12款本文不計入遺產總額之規定，依被繼承人死亡時之公告土地現值計1億7千萬元，併入遺產總額課稅。甲君之繼承人不服申請復查，主張系爭5筆土地長年無償供不特定多數人通行使用，事實上已無法使用、收益，且變現困難，無任何實際利益，不應計入遺產課稅。經該局以系爭5筆土地因建築法規而設置供作私設通路使用，土地所有權人已獲取營建許可之商業利益，不具特別犧牲性質，應併入遺產總額課稅，維持原核定。

##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被繼承人所遺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經主管機關證明其係經政府開闢或證明係無償供公眾使用，除為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外，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第12款規定，免予計入遺產總額。而前述規定，旨在考量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其所有權人事實上已無法使用、收益、且變現困難，如於其死亡時就該等土地仍予課徵遺產稅，恐有失公允，遂免予計入遺產總額中課稅；惟獲為取建築許可而提供土地為私設通路，於建造時已取得營建許可之利益，縱嗣後有供不特定多數人通行之事實，仍與前述公用地役關係而特別犧牲私有土地不同，因此無免計入遺產總額申報之適用。

# 稅務行事曆



# 2022年7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7月1日	7月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第二季(4-6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7月1日	7月10日	-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7月1日	7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7月1日	7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7月1日	7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7月1日	7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7月1日	7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7月1日	7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 2022年8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8月1日	8月10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二季 ( 4-6月 ) 營業稅	營業稅
8月1日	8月1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li> <li>-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li> </ul>	娛樂稅
8月1日	8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8月1日	8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8月1日	8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8月1日	8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8月1日	8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安侯建業

### 游雅潔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14139

ryu17@kpmg.com.tw

### 黃彥賓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07271

rhuang3@kpmg.com.tw

### 施淑惠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5346

sueshih@kpmg.com.tw

[home.kpmg/tw/tax](http://home.kpmg/tw/tax)



@KPMGTaiwa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2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LINE@生活圈

立即加入，一手掌握  
專家觀點及產業趨勢



@kpmgtaiwan